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现金方式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1,493,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9号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较上年增减	金额	较上年增减	金额	较上年增减
总资产	15,396,219,571.71	15,423,475,461.43	15,423,475,461.43	6,541	6,360,307,475.78	6,360,307,47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2,980,039,206.76	12,728,704,469.05	12,728,704,469.05	5,724	5,036,184,480.37	5,036,184,480.37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较上年增减	金额	较上年增减	金额	较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2,889,098,783.35	15,578,731,669.56	15,578,731,669.56	-21.76%	7,199,256,427.57	7,199,256,4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771,930.76	6,319,764,418.40	6,319,764,418.40	-64.09%	807,881,411.57	807,881,411.57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较上年增减	金额	较上年增减	金额	较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623,548.83	6,648,091,296.70	6,648,091,296.70	+86.67%	785,625,624.54	785,625,624.54
基本每股收益	6.33	15.59	11.99	-47.21%	2.22	1.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38,985,077.72	3,334,990,716.67	3,484,384,367.75	2,485,467,6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964,666.31	972,237,627.27	1,048,648,346.74	2,487,260,568.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事项相符,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东及持股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有)			
			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676	54,183	54,183	0	0	0	0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数量	
高兴江	88,137,582	35.72%	192,536,208	144,124,684	质押	22,750,000
浙江久立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19,148	4.38%	38,570,000	0	不适用	0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大股东于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全称)	本期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基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00%	0	0	不适用	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其他方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80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385.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1元,共计募集资金1,639,999,982.8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于2023年2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

2.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和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号)。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08,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最高成交价为53.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4,216,746.8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3. 控股子公司宜春丰花桦药业有限公司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丰花桦药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江西省宜春丰花桦乡白石村白土矿区膨润土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止2023年5月31日,白

土矿区膨润土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其中:累计查明1:200~0:20%陶土矿储量41,000.97万吨,1:200全岩氧化硅物量1,621.667万吨,白石山采区矿权证范围内工业指标论证的露天境界内保有陶土矿储量1,687.713万吨,其中,白石山采区矿权证范围内工业指标论证的露天境界内保有1:200~0:20%陶土矿储量159,086.61万吨,1:200全岩氧化硅物量623,941吨,1:200平均品位0.39%。白石山采区矿权证范围内工业指标论证的露天境界内保有稀土地层膨润土储量259,211吨,1:200平均品位0.1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宜春丰花桦药业有限公司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号)。

4. 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805,107,452.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净利润2,340,464,893.93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96,822,471.4元,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配2,073,467,465.00元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53,910,5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436,180,870.37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6,771,930.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净利润8,718,794,449.09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96,822,471.46元,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配2,073,467,465.00元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53,910,5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416,714,903.39元。  
 自利润分配预案确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39,101,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7,608,491股后的余额531,493,049.09元,占期末总股本的10.50%。除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股(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62,986,09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利润分配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法权益,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市化(矿)区采区矿权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膨润土矿产资源储量492,252.13万吨,其中:累计查明1:200~0:20%陶土矿储量41,000.97万吨,1:200全岩氧化硅物量1,621.667万吨,白石山采区矿权证范围内工业指标论证的露天境界内保有陶土矿储量1,687.713万吨,其中,白石山采区矿权证范围内工业指标论证的露天境界内保有1:200~0:20%陶土矿储量159,086.61万吨,1:200全岩氧化硅物量623,941吨,1:200平均品位0.39%。白石山采区矿权证范围内工业指标论证的露天境界内保有稀土地层膨润土储量259,211吨,1:200平均品位0.1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宜春丰花桦药业有限公司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0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805,107,452.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净利润2,340,464,893.93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96,822,471.4元,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配2,073,467,465.00元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53,910,5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436,180,870.37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6,771,930.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净利润8,718,794,449.09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96,822,471.46元,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配2,073,467,465.00元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53,910,5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416,714,903.39元。  
 自利润分配预案确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39,101,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7,608,491股后的余额531,493,049.09元,占期末总股本的10.50%。除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股(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62,986,09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利润分配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法权益,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1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浙江久立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种”)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特种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特种(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6.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7.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8.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9.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10.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11.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12.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13.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14.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15.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16.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17.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18.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19.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0.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1.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2.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3.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4.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5.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6.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7.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8.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29.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0.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1.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2.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3.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4.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5.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6.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7.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8.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39.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0.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1.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2.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3.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4.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5.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6.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7.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8.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49.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0.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1.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2.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3.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4.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5.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6.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7.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8.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59.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60.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61.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62. 浙江久立特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工程”)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57%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久立工程董事长李瑞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工程(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63.